令函文號：財政部 108.09.05. 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
日　　期：108.09.05
要　　旨：
修正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相關規定
出　　處：行政院公報
本　　文：
本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規定，修正如下：（五）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，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，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 3億元以下；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，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。